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魏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68

傳真：

電子郵件：lc106421009@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宿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暨巷弄長照站及營養餐飲服務之食品安全輔導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中聯油脂沙拉油檢出苯駢芘超標事件，本部前以115年7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539號函(諒達)函請各縣市政府填報全國長照機構使用問題油品調查表在案，該函並已提醒貴府應確實辦理相關長照服務單位之督導查核。

二、查長照機構或營養餐飲或巷弄長照站等提供餐食服務之方案，辦理方式多元，分為結合餐飲或團膳業者、醫院、老人長青食堂、社區據點或自設廚房等不同形式提供餐食，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如屬餐飲或團膳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配合相關規定。

(二)自設廚房等自行製作餐食且非營業性質，如巷弄長照站之社區據點類型多為志工互助性質，與餐飲業者性質有別，請各縣市政府針對自設廚房者進行輔導機制，以維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08/05



1150267400

無附件

護食品安全，避免服務使用者誤食有危害之油品或食品。

三、承上，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旨揭貴轄長照服務單位之食品安全輔導機制，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權益。此外，為利後續輔導及機構或單位落實執行，本部將另函收集各縣市政府意見，共同訂定管理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

